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代 理 人 鄭志政律師

相 對 人 王黃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「新臺幣4萬7,03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萬2,47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王黃春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原裁定主文就金額記載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